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育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5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jp91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39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特聘教師實施計畫1份 (30400893\_1133039494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提醒本市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  
實施計畫」之候用特聘教師遴選一案，請貴校於113年3月  
22日前報局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6月12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492511號函（計  
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局於前函檢送旨揭計畫，為擴大候用特聘教師人才庫，  
將持續邀請本市優秀教育人員參與，相關遴選作業程序  
（詳如計畫第六點）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初審：由學校依遴選條件推薦人選，有意申請者於113年  
2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相關申  
請文件函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每校最多推薦3位人  
選。

（二）複審：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（必要時得舉行面  
試），經審查通過者將增列置於本局候用特聘教師人才  
庫並公布。

永吉國中 11302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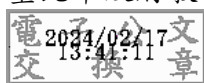


\*PHAA1136001009\*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